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20 號 7 樓
電話：(02) 2358-2535
傳真：(02) 2358-2536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房仲全聯祺字第 1131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內政部 113 年度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非現地(書面)查核，請查照並向業者及從業人員宣導應配合本次業務查核。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13 年 8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11302642872 號函辦理。
- 二、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6 條規定，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應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並依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內政部每年應查核該內部控制措施及稽核制度之執行情形，得採現地或非現地查核方式辦理。
- 三、請貴會配合宣導業者及從業人員應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並於收到內政部查核通知函時，不得有拒絕、規避或妨礙行為，以免受罰。

正本：各會員公會
副本：

理事長 **王瑞祺**